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